

（一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马坝镇国联光伏项目九里村河塘清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坝镇国联光伏项目九里村河塘清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市政公用工程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宣城华畅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宣城华畅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夏敏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企业声明函

致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马坝镇国联光伏项目九里村河塘清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坝镇国联光伏项目九里村河塘清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政公用工程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宣城华畅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宣城华畅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夏敏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